

## 二手车经纪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CG2024020809502649525

甲方("受托方")：嘉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7395735

乙方("委托方")：沈平超 证件类型/号码：3304111988082828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南湖区 联系电话：13736475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销售二手机动车事宜，于2024-02-08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事务

1.1、乙方委托甲方独家以乙方名义销售下列的二手机动车（简称为“车辆”）。

|        |            |       |                                                                                       |
|--------|------------|-------|---------------------------------------------------------------------------------------|
| 品牌及型号  | 斯柯达 明锐     | 车架号   | LSVNX41Z6B2718498                                                                     |
| 首登日期   | 2011-09-29 | 车牌号   | 浙F3Q105                                                                               |
| 车身内饰颜色 | 外 黑色 内 黑色  | 发动机号  | 075263                                                                                |
| 已行驶公里数 | 142496 KM  | 交强险状况 | 截止 2024-09-29<br>随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2、乙方委托甲方独家全权办理该车辆出售相关事宜，具体的授权范围包括以下勾选的项目：

- ☒ 二手车交接、过户、转籍手续代理；  
☐ 保险变更代理；  
☐ 车辆年检代理；  
☐ 交易税费代缴，并支付税费共计\_\_\_\_\_元；  
☐ 违章处理代理，并支付违章费用共计\_\_\_\_\_元；  
☒ 二手车买卖合同谈判；  
☒ 代表乙方签署二手/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或甲方处二手车销售/买卖模板合同；  
☐ 代收车辆销售价款；  
☒ 其他：本人自愿以此二手车款，代【朱宏丽】（身份证号码：620103198805032322）向贵司支付车辆宝马iX1（LBV51FX08RM778206）相关的款项10000元（“代付款”）。

1.3、是☐否☒应乙方要求，甲方将在委托期限内将车辆放置于其二手车展示区域（简称为“展示服务”）。

1.4、是☒否☐乙方将从甲方购买新车（取决于甲、乙双方的另行约定），甲方将直接从该委托车辆购买方处收取车辆的出售款以抵扣乙方所购新车的部分车款（简称为“委托处置”）。

### 1.5、委托期限为：

☒ 自 2024-02-08 起至甲方将该车辆售出，或甲乙双方协议撤销该委托为止。  
☐ 自 起至甲方向乙方交付新车后（委托处置的情形下）的二十个工作日为止。

1.6、为尽快促成交易，甲方可在委托期限内将该车辆及其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发布于自有/第三方的线上交易平台、拍卖竞价平台、其他媒介等。

## 第二条、车辆的交付，保管及风险

2.1、乙方应于 2024-02-08 将车辆以及本协议附件《车辆交接单》所约定的随车材料与文件交甲方保管。双方完成交付后，应当签署《车辆交接单》。若在上述日期未完成交车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内交车及其他相关材料。

2.2、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允许甲方为销售目的合理使用车辆，包括供潜在买家试乘试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补偿。

2.3、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及乙方提交的各种文件和有关材料；但是车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比如洪水、火灾）或其固有的质量问题或损耗（比如线路老化）而导致的损毁灭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委托售价

3.1、经甲、乙双方协商，车辆委托售价（即车辆的最低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  
如本合同签订之前/之时乙方并未将车辆交付甲方，其后乙方在将车辆交付甲方时若车辆状况相较于签订合同时发生事故、与车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抵押）等其他的变化，甲方有权单方对车辆价款进行调整，如乙方不同意该调整后的价格，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3.2、在委托处置的情形下，车辆出售款由甲方代为收取并抵扣乙方向甲方所购买的新车车款（但车款超出或不足双方约定的抵扣部分的，则多退少补）。乙方同意，若新车交付发生在二手车车辆完成过户之前，甲方将暂留乙方所购新车的合格证（或关单）及新车注册联发票，直至二手车车辆完成过户。

3.3、任何情形下，乙方均应向车辆购买方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4、如需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沈平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6212261204000354990】

## 第四条、佣金和乙方补偿

4.1、就甲方所提供的经纪服务，甲乙双方约定对佣金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佣金，佣金金额为车辆实际销售价格与车辆委托售价之间的差额；乙方授权车辆购买方向甲方支付佣金。

（2）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佣金。

(3) 其他：

4.2、在以下情形下，乙方有义务就甲方的经纪服务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_\_\_\_\_元：

- a) 乙方或车辆本身原因造成车辆不能过户、转籍；
- b)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销售车辆；或
- c)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锁定车辆购买方(以买方交付定金或意向金或首付款为准)前，乙方撤销委托的。

4.3、如果甲方为展示服务提供展示区域的，在第 4.2 条所约定的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每天 2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

###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5.1、乙方保证，其为车辆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车辆没有被查封或被抵押、没有任何产权纠纷或其它权利障碍，车辆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

5.2、乙方将如实向甲方提供与车辆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使用（包括实际公里数）、瑕疵、事故、修理、检验、抵押、税费缴纳等情况。乙方应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3、除第十条所描述的内容外，车辆未遭受任何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发动机进水、重大维修（指对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转向系统、前后大梁或前后防撞梁的维修或更换）。

5.4、车辆过户之前（除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完全控制的期间外）所产生的所有交通事故责任、违章罚款、债务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该责任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成或终止而终止。

5.5、如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并未将车辆交付甲方，其后乙方在将车辆交付甲方时若车辆状况与签订合同时车辆的情况有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变化等），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5.6、乙方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生产厂商及其关联公司、品牌网络成员或上述公司委托为其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在专业服务的范围内使用车辆交易过程中乙方的相关信息（“信息”）或将信息用于客户服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或法定的义务。

5.7、（本条款仅适用于乙方车辆为 BMW 品牌车辆时）乙方确认其知晓 BMW 官方认证二手车 7 天无忧退换承诺，如其车辆被认定为 BMW 官方认证二手车，其将遵守 7 天无忧退换承诺（具体以 BMW 官方认证二手车厂家标准为准）。

（本条款仅适用于乙方车辆为 Audi 品牌车辆时）乙方确认其知晓 Audi 官方认证二手车 7 天无理由退换承诺，如其车辆被认定为 Audi 官方认证二手车，其将遵守 7 天无理由退换承诺（具体以 Audi 官方认证二手车厂家标准为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因乙方或车辆的原因导致车辆不能过户或转籍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或购买方退回的车辆，将已收取的车款全部返还给甲方或购买方；并依据第 4.2、4.3 条向甲方支付补偿。若通过第三方的线上交易平台、拍卖竞价平台或其他媒介交易的，平台或买家有权向乙方追责。

6.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陈述和保证）的任何内容或隐瞒车辆其他质量问题，导致买家或平台因车辆质量原因而退车或交易失败，乙方应向买家和平台承担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被追责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

**6.4、在委托处置的情形下，乙方不可单方撤销委托。如果本协议下的二手车已用于抵扣新车款项，但乙方却单方取消委托，乙方需在取消委托前向甲方支付已抵扣的新车款项。如乙方未在取消委托前支付抵扣的新车对应款项，乙方应在取消委托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新车抵扣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抵扣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6.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留置并自行处置本协议下的二手车辆以冲抵本协议下或新购买车辆相关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或委托售价）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变更协议。

7.2、除非甲、乙双方延长委托期限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锁定车辆购买方（解释同上），委托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应在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车辆及附件《车辆交接单》所约定的随车材料与文件，双方应签订书面交接文件。

7.3、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取车辆，逾期提取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100 元收取保管费。

7.4、乙方未清偿完毕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前，甲方有权留置车辆。

##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拥有排他性的管辖权。

## **第九条、其他约定**

9.1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以委托售价并基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自行收购车辆，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证与义务仍然有效。甲方决定自行收购车辆的，乙方授权甲方可以以乙方的名义与甲方直接签署二手车销售合同，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阅读并理解甲方处二手车销售合同模板中的内容。

9.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如乙方为自然人，乙方签字，且甲方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非自然人，乙方盖章或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且甲方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取代甲方之前的承诺或约定。

9.3 如涉及到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乙方应仅通过甲方的公司账户或甲方的财务收银台（“甲方收款渠道”），乙方知晓甲方不允许其员工使用个人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代为收取款项或代为转交现金，甲方就所有收到的款项均会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乙方确认通过前述甲方

收款渠道之外的形式进行的付款及由此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同时,若涉及到与本合同相关的退款,乙方同意以乙方或代乙方付款的人员的原支付路径接收退款。

9.4 甲方要求其员工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腐败、商业贿赂、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洗钱、数据泄露、侵犯人权等),乙方可以通过登陆 <http://www.paig.com.cn/zh/company/compliance>, 点击“举报制度 – 举报方式”, 通过所列的举报途径进行举报。

9.5 其他: 本人自愿以此二手车款, 代【朱宏丽】(身份证号码: 620103198805032322) 向贵司支付车辆宝马 iX1 (LBV51FX08RM778206) 相关的款项10000元 (“代付款”)。

**第十条: 乙方披露的车辆已遭受的事故、重大维修、发动机进水情况:**

甲 方(盖章): 嘉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沈平超

二手车顾问 ( 签名 ): 胡明哲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二手车经理 ( 签名 ): 朱家兴      签署时间: 2024-02-08